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德秀

選任辯護人 鄭婷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德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羅德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洗錢財物新臺幣3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加證據「被告羅德秀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德秀就附件表編號1、3、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就附件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幫助洗錢既遂罪，容有誤會，然此部分僅係行為態樣為正犯、從犯之分，毋庸變更起

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各侵害4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一罪。

(三)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一)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遭圈存款項新臺幣（下同）3萬元，為本案所查獲之洗錢標的，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附件附表編號1、3、4所示款項固屬洗錢財物，惟業經提領一空，如仍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被告所交付之本案提款卡1張，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追徵。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404號

被 告 羅德秀（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鄭婷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德秀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7日前之某日，在屏東縣潮州鎮某超商，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寄方式提供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騙集團作為詐騙財物及洗錢之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涂阿雲等
02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匯款項至上開
03 帳戶內（相關被害人、詐欺方式、轉匯時間、轉匯金額、受
04 款帳戶詳如附表），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提一空（江品翰所
05 匯入之款項遭圈存），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
06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涂阿雲等人發現被騙，
07 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涂阿雲、江品翰、謝宛伶及黃薇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09 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羅德秀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涂阿雲於警詢之證述、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
14 轉帳截圖。

15 (三)證人即告訴人江品翰於警詢之證述、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
16 轉帳截圖。

17 (四)證人即告訴人謝宛伶於警詢之證述、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
18 轉帳截圖。

19 (五)證人即告訴人黃薇庭於警詢之證述、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

20 (六)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3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
24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陳竹君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涂阿雲 (提告)	假親友	114年1月7日14時 16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2	江品翰 (提告)	假賣家	114年1月7日14時 21分許	3萬元 (遭圈 存)	郵局帳戶
3	謝宛伶 (提告)	假賣家	114年1月7日14時 7分許	1萬1000元	郵局帳戶
4	黃薇庭 (提告)	假租屋	114年1月7日13時 36分許	4萬元	郵局帳戶